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8〕4号

关于遴选推荐第八届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市教委关于认真做好第八届高等教育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津教委高〔2018〕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启动第八届市级教学成果奖的遴选推荐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遴选条件

1.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成果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 已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但近年有特别创新。

二、申报、推荐流程及时间安排

1. 组织申报。各单位按照遴选条件组织成果申报，并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2018年1月30日前将公示后的推荐项目名单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2. 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排序。
3. 结果评议及公示。学校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择优推荐，

推荐结果在教务处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4. 公布结果。教务处将公示后的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将结果报送市教委高教处。

三、工作原则

教学成果奖的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学校师生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公示和异议制度。

四、提交的材料

（一）申报人须提交材料

1. 《高等教育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2）、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2.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版。

3.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本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 FLV 格式的视频材料，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申报单位填写的材料

《第八届高等教育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

五、提交的时间和方式

各申报单位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将以上第 1 条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五份）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各申报单位将推荐的成果材料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 12 点前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要求

第 1 条的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yk@tcu.edu.cn。

- 附件：1. 市教委关于认真做好第八届高等教育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2. 高等教育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 第八届高等教育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教务处

2018 年 1 月 19 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1 月 19 日
